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82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張欽傑

被告 合盟科技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易盟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鄒政樺

被告 鄒政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90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  
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  
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42萬1,917元，及自民國114  
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07%計算之利息，並  
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計付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8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任一人如以新臺幣7,140萬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1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02 假執行；但被告任一人如以新臺幣2,142萬1,917元為原告預  
0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署之約定書第14條之約  
09 定，合意以原告授信往來之營業所為履行地（即臺中市○○  
10 區○○路0段000號），並以該履行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1 院（見本院卷第14、18、22、26頁），故本院就本件請求清  
12 償借款之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4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合盟科技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盟公  
17 司）邀同被告大易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易盟公司）、鄒  
18 政樺、鄒政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款項，分別為  
19 甲項新臺幣（下同）7,500萬元及乙項2,500萬元，合計1億  
20 元。其中原約定甲、乙項借款期間分別為：1.甲項：自民國  
21 106年8月8日起至116年8月8日止，共計10年；2.乙項：自10  
22 6年8月18日起至111年8月18日止，共計5年。後被告等自108  
23 年8月29日起陸續簽訂相關增補約據，除約定調整繳款方式  
24 外，並於112年10月30日所簽訂之授信增補約據（第三次）  
25 中，另約定調整甲、乙項利率為如下內容：1.甲項：依原告  
26 定儲利率指數（月調）加碼年息1.198%計息；2.乙項：依  
27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加碼年息1.498%計息。詎料，  
28 被告並未依約繳款，原告為維債權，雖以臺中南屯路郵局11  
29 4年6月19日第000281號存證信函向被告等進行催索，惟均未  
30 獲其等善意回應，迄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9,282萬1,917元及  
31 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約定書、借據、增補約據（含第二次及第三次）、授信增補約據（含第三次）、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網頁查詢資料、臺中南屯路郵局114年6月19日第000281號存證信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資料及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合盟公司向原告借貸，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被告大易盟公司、鄒政樺、鄒政諭均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相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01

法 官 陳雅郁

02

法 官 陳怡瑾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陳慧君